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399號

原告 呂德稜  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549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爰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16,911元)	1	利息	16,911元	85年1月16日	110年7月19日	(24+216/365)	19.8%	82,342.58元
	2	利息	16,911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8月12日	(3+24/365)	16%	8,295.19元
小計								9637.7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07,549元
----	----------